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智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性自主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

01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  
02 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 
03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  
04 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 
05 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爰審  
06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  
07 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  
08 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  
10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俐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9

編 號	1	2	
罪 名	對未成年人性交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9月	
犯 罪 日 期	108/10/06	111/12/13~111/1 2/15	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 少連偵字第35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5274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侵上訴字 第113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404號
	判決日期	112/01/19	113/10/04
確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侵上訴字 第113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4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3/01	113/11/0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得社勞、不得易科	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更字第3248號 (臺中地院113年 撤緩字第50號撤銷 緩刑)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820號	